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9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教育訓練推薦表、附件2教育訓練招募計畫

(376735100E_1110049675_ATTACH1.xls、376735100E_11100496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8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預定111年8月16日(星期二)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假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(以下簡稱人才庫)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專審會運作辦法第7條(調查小組之調查員)及第10條(輔導小組之輔導員)資格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以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。
- 四、本案請於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洪若斐，EMAIL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，本局於審核後另案通知

人事室 111/06/08 13:57



11100047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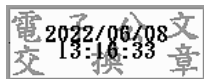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教師至國教署網站報名。

五、檢附教育訓練推薦表(附件1)及招募計畫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